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金孝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金孝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金孝庸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第41條第1項、第8項」為贅載），諭知易服勞役（「易科罰金及」為贅載）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

01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02 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為之，從而，  
03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  
04 定其應執行之刑。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05 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  
06 限制加重原則，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整體犯  
07 行之應罰適當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  
08 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09 算標準。又聲請人僅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定  
10 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  
11 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12 意見，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4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許丞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